

##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 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月17日，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了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栖霞集团”）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和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情况

栖霞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60,34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5.27%）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3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月13日，购回期限为3年。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017年1月17日，栖霞集团将其于2015年1月16日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的200,000,000股公司股票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.05%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55.42%）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2017年1月18日，栖霞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60,850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37%；其中质押的公司股票合计160,3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27%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44.43%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

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所得款项将用于满足栖霞集团偿还借款、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资金需求。栖霞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。本次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栖霞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19日